

## 法官毕业生的成就

2020年3月31日

陈卓楹

### 1. 张国锋法官(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张国锋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调任安徽省公安厅副厅长，表明我们的毕业生可以在不同的工作领域中利用其法律知识。

### 2. 郭凌川法官(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郭凌川参与了2019年辽宁省法院组织的全省三级法院庭审直播“百日竞赛”活动，在全省行政（赔偿）部类法官庭审直播场次个人排名中位列第三名，是令人鼓舞的结果。

### 3. 赵贵龙法官(第四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第四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赵贵龙2019年6月荣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三十年司法理论研究突出贡献金奖、2020年1月荣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赵贵龙于2019年12月晋升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他早于2011年11月获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现更荣获突出贡献金奖，肯定了他几十年如一日的严谨治学精神和突出专业成就。

### 4. 陈庆瑞法官(第五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第五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陈庆瑞登封2019河北“法治三个十”（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十大法治人物。陈庆瑞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及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他早于2018年4月获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现更登封2019河北“法治三个十”十大法治人物，为「公正司法办案推动司法改革的审判专家」。此外，陈庆瑞2019年办理的张某合同诈骗无罪案判决书被评选为第二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

书”，肯定了他的专业和成就。

陈庭长早前接受人民法院报专访，详细内容请见：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8/26/content\\_159401.htm?div=-1](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8/26/content_159401.htm?div=-1) (只限中文版)

5. 赵俊平法官(第一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第一届法官法学硕士生赵俊平登封 2019 内蒙古十大法律人物。赵俊平是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及民一庭庭长。他现登封 2019 内蒙古十大法律人物，肯定了他的专业和成就。

6. 王小莉法官 (第五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第五届法官法学硕士生王小莉荣获“全国自强模范”称号，成为全国首位获此荣誉的女法官。王小莉是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三庭庭长。王小莉毕业后先后荣获「全国自强模范」、「全国模范法官」等荣誉，撰写的民事判决书入选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在办理陈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她另辟蹊径、突破传统，对矛盾争议焦点进行了准确认定，并积极协调双方。因其重要的裁判指引价值和良好的裁判处理效果获评 2018 年度「江苏法院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王法官早前接受中国审判新闻半月刊专访，详细内容请见：

<https://www.weiwenku.org/d/201099520> (只限中文版)

7. 李翊法官 (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及第五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及第五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李翊，策划创作最高人民法院影像中心联合中央电视台出品大型电视剧《阳光下的法庭》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嘉奖。该法治可行影视巨作展示了中国法治之美和人性之善，勾画了“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画卷，该剧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为“2017 年度电视剧精品发展重点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百部重点电视剧。该剧被选为 70 年 70 部优秀政法改革影视作品之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黄金时间推出，称其是一部在当下中国电视剧创作中的重要作品。他于 2019 年 12 月荣升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青工委委员，兼并中国民主建国会山东委员会法制委委员之职。撰稿《建议建立中国生态环境污染基金组织制度》参政咨文被中央政治局常委，副总理亲笔批示，并在全国推广实施，超过百余份逐步分开分别被全国政协，全国人大，中央统战部，民建中央，山东省政协等机构所采取。

毕业生在事业上取得骄人的成就，回馈社会，实在可喜可贺！

有关我们毕业生的更多晋升事实，请参阅附录 I。

学员工作升迁

1. 司法系统内升迁

1. 徐素平(第一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院长升迁至副院长(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姚建军(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民四庭庭长升迁至党组书记、院长(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3. 张澎(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仪征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升迁至副院长(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韩晋萍(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升迁至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 一级巡视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5. 李玉明(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执行裁判庭庭长升迁至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兼执行局局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6. 张仲侠(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审判监督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升迁至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委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7. 王玮(第二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升迁至一级高级法官(山东省高级法院)
8. 葛迪(第三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升迁至副检察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9. 张晓梅(第三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河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升迁至党组成员、副院长(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10. 赵贵龙(第四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政治部主任升迁至副院长(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刘双玉(第四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升迁至院长(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12. 李艳红(第四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升迁至院长(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3. 徐清霜(第四届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审管办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升迁至民二庭庭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王好(第四届法官法学博士生, 第四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员升迁至审判员(海南省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
15. 梅宇(第五届法官法学博士生, 第五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升迁至四级高级法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6. 王迪(第五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民一庭副庭长升迁至执行局副局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7. 陈庆瑞(第五届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刑二庭副庭长升迁至刑二庭庭长、审委会委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8. 张燕(第六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刑二庭庭长升迁至刑二庭庭长、审委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王丽英(第七届中国法官法学博士生): 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升迁至党组书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20. 王爱玲(第一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审监庭庭长升迁至审判委员会委员任三级高级法官(山东省青岛海事法院)
21. 阎强(第一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审判长升迁至执行局任四级高级法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2. 郑晓莉(第三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审管办副主任升迁至政治处副主任(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陈潇婷(第四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三级法官升迁至审判员(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崔思文(第四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升迁至审判员, 综合审判庭负责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25. 兰国红(第四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审判员升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员额法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6. 顾宏斐(第五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庭长升迁至民三庭庭长(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27. 尹杰(第五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专职律师升迁至执业律师(江苏苏锦律师事务所)
28. 胡光(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民二庭助理审判员升迁至民二庭审判员、副庭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9. 李孔攀(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审判员升迁至一级法官(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刘显松(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二级法官升迁至一级法官(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31. 石坚(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副院长升迁至党组成员, 副院长, 一级法官(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
32. 章晓卉(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研究室副主任升迁至执行局法官助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33. 张媛(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升迁至审判员(深圳市龙华区法院)
34. 周蕾(第六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审判员升迁至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员额法官(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 胡羽(第七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 四级高级法官升迁至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三级高级法官(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36. 徐晓曦(第七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二级法官升迁至一级法官(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 郭财顺(第九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升迁至民四庭法官助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8. 陈慧琳(第九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审判员升迁至殿前人民法庭法官(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9. 孙玉波(第九届法官法学硕士生): 由审判员升迁至凤凰法庭副庭长(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II.司法系统外升迁（法律相关政府部门和律师事务所）

1. 余波（第二届法官法学博士生）：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庭长转任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2. 张国锋（第二届法官法学博士生）：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转任安徽省公安厅副厅长
3. 陈晓（第二届法官法学博士生）：由北京军区空军军事法院院长转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岳力（第七届法官法学硕士生）：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转律师
5. 吴晓婵（第九届法官法学硕士生）：由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转任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